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23612836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斗六（雲林科技大學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計畫書圖，自112年8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 1 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告欄、本縣斗六市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1 日起 30 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共辦理四場次，於斗六市公所斗六廳舉行，時間如下。
場次一、二：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下午 2 時 00 分。
場次三、四：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下午 2 時 00 分。
- 五、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書、圖草案請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表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雲林縣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發布實施，該計畫考量雲林科技大學校區部分位於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土地管理之依循規範不同，且龍潭社區及臺三號省道沿線因大量活動人口，土地使用現況與管制有極大落差，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避免都市蔓延發展，故將上述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即屬於短期內有發展需求地區，故本次啟動擬定都市計畫程序係為接續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推動與落實。

本計畫為滿足斗六市未來整體發展，計畫區將朝向「宜居生活、生態共存、創新生產」之方向，透過新訂特定區計畫方式規劃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結合雲林科技大學之學術研究能量，引導策略性產業發展，打造兼具創新研發、智慧生產與測試驗證之產業基地，以吸引人才移居，進而翻轉人口老化趨勢並防止本縣人才流失。

二、法令依據

- （一）擬定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第16條。
- （二）擬定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三、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側於府文路以東至鎮南路部分，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為界，府文路以西至雲林路部分，基於整體都市發展完整性，故將原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納入計畫範圍；東側則以鎮南路、仁義路為界；西側以永興路為界；南側以現有產業道路為界並納入臺三號省道，計畫面積約 234.4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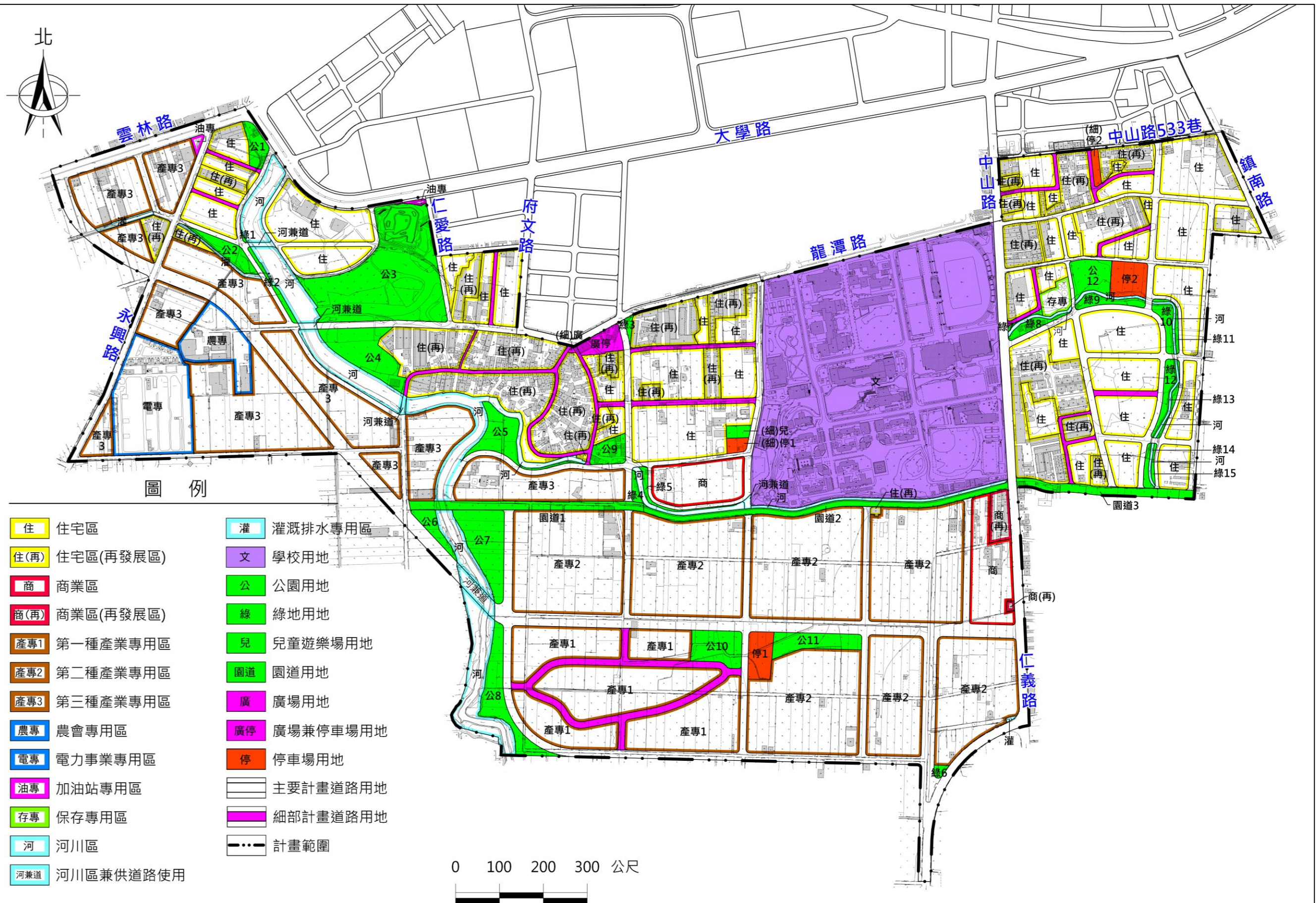
四、計畫內容概要

- （一）實質計畫：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概要如下表及後頁示意圖所示，詳細內容請參閱主要計畫書第六章及計畫細部計畫書第五章內容。
- （二）開發方式：計畫範圍內除再發展區及既有設施外，應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計畫原則下，得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

表1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內容彙整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比例	規劃意旨
住宅區	32.67	13.94%	為滿足計畫人口居住需求劃設，透過新開發住宅社區營造良好的鄰里生活環境。
商業區	4.28	1.83%	供計畫區未來商業發展使用。
住宅區（再發展區）	20.90	8.92%	原屬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以及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集村農舍土地等，並包含其既有建築出入通行之通路，劃設住宅區或商業區（再發展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商業區（再發展區）	0.57	0.24%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11.41	4.87%	供智慧電動車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研發測試場域，以研發、測試、實驗、無污染或低污染生產等活動為原則。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7.42	15.96%	供智慧電動車及相關策略性產業之研發及生產基地，以及其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使用為原則。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21.47	9.16%	提供整體產業發展所需之支援型產業及日常服務使用。
農會專用區	1.84	0.78%	原屬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其原編定之用途，劃設為特定專用區。
電力事業專用區	4.30	1.83%	
加油站專用區	0.13	0.06%	原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既有加油站。
保存專用區	0.44	0.19%	為維護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吳克明家族墓園劃設。
灌溉排水專用區	0.31	0.13%	針對尚有灌溉需求之農田水利設施劃設。
河川區	8.68	3.70%	依芭蕉溪、大潭排水、鳥仔底溝之現況或治理計畫劃設。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7	0.24%	河川流經地區因配合交通路網串聯需要劃設。
公共設施用地	89.44	38.15%	配合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事業單位需求劃設。
合計	234.43	100.00	

註：本表係摘錄細部計畫內容，實際內容應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圖內容為準。